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第二會議室（綜合大樓三樓）

記錄：曹樹馨

出席人員

黃光男	張浣芸	林昱廷	郭昭佑	黃元慶	林進忠	蕭銘芑	蔡永文
蕭書禮	鍾耀光	王福成	謝文啟	許清益	劉穗生	羅振賢	葉劉天增
陳裕剛	朱全斌	陳志誠	(請假)	劉柏村	蘇峰男	王慶臺	(請假)
許杏蓉	王年燦	曾壯祥	葉蔚明	謝顯丞	陳儒修	周同芳	(請假)
許麗雅	朱美玲	朱之祥	蔡宗德	謝如山	趙慶河	鄭黎暉	吳永欽
魏道慧	林隆達	蔡永森	張國治	林榮泰	石昌杰	廖金鳳	吳秀菁
李慧馨	林偉民	陳銘	阮常耀	楊清田	宋璽德	劉鎮洲	林珮淳
吳珮慈	謝章富	邱啟明	韓豐年	(請假)	林芙美	徐世賢	沈錦堂
賴如琳	張儷瓊	朱文璋	王廣生	藍俊鵬	倪淑蘭	(請假)	陳昌郎 (請假)
夏學理	孫巧玲	林立	王潤婷	江永生	(請假)	李英秀	楊桂娟
張曉華	(請假)	顏若映	(請假)	陳嘉成	(請假)	黃惟饒	陳曉慧 (請假)
陳麗娜	劉榮聰	鐘有輝	陳邦禎	陳樹德	張宏文	紀家琳	蔣定富
潘慧美	王欽元	羅明國	周呈樺	李宗典	王郁茜	吳琪瑤	

列席人員

李明玲 陳怡如 梁恆受 薛明雄 張立達

壹、主席致詞

- 一、宣布開會，議程表確認—依楊清田代表之建議，將原提案五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選案」移至提案三「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改選案」之前討論，以符程序要件。
- 二、感謝諸位代表踴躍與會。本次議程羅列之提案雖達十六項之多，但除後龍校地案外，餘多為法定程序之補全，希代表們針對主題扼要表述，以提高議事效率。
- 三、同仁之努力，本人雖未於此一一列舉，但仍要再次提醒，團隊本身若無實力、無執行力，對外便無競爭力！學術風氣之提振，除需仰賴四院院長對資源開發及分配應用的統籌兼顧，在學生學習領域的寬度及豐富上，更要責成教務處精準冶鍛、適當的加聘校外專家學者以維持課程品質之高標，才能宏觀的掌握時代脈動；增設系所案提出申請後，尤應緊密追蹤以免延宕。
- 四、未來，諸位將看見校園內多處營建工事陸續啟動。惟環境景觀之再造，非獨賴總務處及美化小組成員投入即克奏功，系所週邊區塊便應鼓勵同學認養維護，以共同參與學校成長。另，在此並特別要向劉柏村老師致意，因

劉老師的大力奔走，校園視覺空間必將因藝術作品之進駐而更添質感。也感謝員生消費合作社提撥公積金美化一樓餐廳，共同打造更優質的生活空間。

五、學生事件及學生生活上的關懷，始終是學校持續投注心力的服務範疇，近期便將動支校務基金專款進行學生宿舍空調改善及空間設施的調整更新方案，相信將有助於提昇同學的學習環境品質及對學校的認同。

貳、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如會議手冊)

參、教學、行政等各一級單位業務報告：(如會議手冊)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配合校務發展及依據大學法第十二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爰將部分條文酌作修正如附件二(p. 44)。

辦法：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1.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進修推廣中心……」更正為「推廣教育中心……」
2. 餘照案通過。
3. 有關電台納入本校組織章程乙案，請傳播學院及相關系所人員擬具電台營運計畫會同人事室依程序辦理，並請事先瞭解教育部的審核原則，於下次會議再提案修正相關條文。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暨酌量現況，爰將部分條文修正如附件三。
(p. 58)
2. 本案已經本校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

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

1. 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2. 說明部分請增列行政會議通過等程序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原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重新遴選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案，請審議。

說明：

1.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略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置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 7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編制內教職員或校外相關專家、學者，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派兼任之，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 2 年，得連選連任之。
2.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係依上開規定，於 92 年 11 月由校長任召集人並遴選委員 15 人，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設置，委員任期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93 年 7 月 31 日止。
3. 由於委員任期已屆，經校長於 93 年 9 月重新遴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5 人，任期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名單如下：
黃委員光男 張委員浣芸 謝委員文啟 林委員昱廷 林委員進忠
黃委員元慶 劉委員穗生 蕭委員銘芑 楊委員清田 林委員伯賢
韓委員豐年 孫委員巧玲 顏委員若映 李委員貴豐 洪委員素秋

辦法：配合本屆委員之任期、運作及校務會議召開時點，業經簽核先核發委員聘書，再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同意追認。

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追認通過。

第四案（原提案三）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 94 年任滿委員的補選暨 95 年任滿委員的全數改選。

說明：

1. 94 年任滿委員的 6 名委員（許委員北斗、朱委員美玲、蔣委員嘯琴（已退休）、李委員英秀、蔡委員永文、范委員成浩），因其中的許委員北斗

及范委員成浩 2 名委員非 93 學年度校務會議成員，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已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所出缺 2 個名額，將進行補選。補選委員任期一年（94 年）

2. 95 年任滿委員的全數改選，應選 5 名，任期二年(94~95 年)。

辦法：

1. 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學校總務及會計人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故在選舉名單中不得列上述人員。
2. 先進行 94 年任滿委員的補選，當選之補選委員將自選舉名單中刪除，再進行 95 年任滿委員的全數改選。

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1. 任期為 94 年一年的委員補選結果

- (1) 推舉藍俊鵬、陳儒修二位代表擔任監票人
- (2) 當選人:王慶臺 (14 票)、謝章富 (14 票)

2. 任期為 94、95 年兩年的委員改選結果

- (1) 推舉王廣生、蔡永文二位代表擔任監票人
- (2) 當選人:黃惟饒 (29 票)、謝顯丞 (22 票)、邱啟明 (17 票)、陳儒修 (13 票)、趙慶河 (11 票)

註：郭昭佑代表同獲 11 票，經抽籤未當選。

第五案（原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請同意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學士後中等學校教師職前學分班修業年限由兩學年修改為 1 年半，並內含教育實習半年課程。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080888 號函辦理。
2. 本案經師資培育中心 92 學年度第 21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3. 請業務單位就提案前置程序進行口頭說明。

辦法：

1. 本項修業年限規劃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2. 通過後擬溯自 92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

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

1. 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2. 說明部分請增列業務單位就提案前置程序進行口頭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四.p62），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擬增列各院院長，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及 <u>各院院長</u> 為當然委員，各院（會）院長就系、所、中心主管中遴選代表二人組成，……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為當然委員，各院（會）代表三人組成……	當然委員除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外，增列各院院長，委員產生方式改由各院（會）就系、所、中心主管中遴選代表二人。

2. 本案業經 93 年 11 月 10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決議及 93.12.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配合 94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轉型為推廣教育中心之組織調整，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進修推廣部主任不再列入當然委員名單。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報部申請「籌建後龍校區計畫案」，部審意見說明及後續辦理策略，請研議。

說明：

1. 依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之決議，持續辦理。原決議之內容重點為：「保留原校區」及「除自籌款及貸款(8 億 245 萬元)外，其餘所需經費(31 億 3493 萬元)申請政府補助」，如報部審查結果有重大變更時，須再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2. 教育部 93.10.15 來文的內容事項已統合整理，將部審及審查委員意見歸類並列，依照事實情況逐項回答說明（如附件五.p63），部分內容將俟校務會議審議後再據實況修正，並依要求再行報部審議。
3. 部審及審查意見所指示之關鍵性重點為：「板橋校區則應交由政府處理」、「板橋校區必須歸還」，以及「仍須由學校自行籌措部分經費」、「學校亦應編列預算配合遷校」等。如此，對本校現有近三千位進修及推廣部的學生將是很大的衝擊，而本校亦將喪失在大台北地區活動及展演之窗口，對於國家之進修推廣教育及本校之長遠發展都是重大的損失。同時，審查意見所指示的主要內容，以及政府補助款仍欠缺確定性，均與校務會議的決議有相當的落差，依規定要求必須再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4. 本案已於 93.11.16. 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

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1. 撤回本校報部申請的「籌建後龍校區遷校計畫」，朝「文化藝術園區」、採產官學合作以發展文化藝術創意產業之方式規劃辦理。
2. 向內政部提出「後龍校區」開發許可期限展延一年之申請。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學制」，有表演學院發展「七年一貫制」申請晉列近程計畫案，請審議。

近程計畫	中程計畫	長程計畫	備註
七年一貫制			原列中程計畫案，申請晉列近程計畫

說明：

1. 本案已列中程計畫五年，籌備期已超過三年，由表演學院(音樂系、國樂系、舞蹈系)申請晉列近程計畫。
2. 本案於 93.11.23. 經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系所增設」申請變更調整計畫案，共有十二項，請審議。

近程計畫	中程計畫	長程計畫	備註
A. 藝術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班			增列計畫
B.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博士班			增列計畫
		C. 音樂學系博士班	增列計畫
D.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增列計畫
E.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增列計畫
		F.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增列計畫
G. 媒體與產業學系			增列計畫
		H. 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	增列計畫
		I. 應用音樂學系	增列計畫
		J. 音樂學研究所	增列計畫
		K. 中國音樂學系增設音樂學組	增列計畫

L. 藝術文學與教學研究所			原列近程計畫(增設案)之「藝術教育研究所」申請改名並變更執行方式。
---------------	--	--	-----------------------------------

說明：

1. 申請增列「博士班」之計畫案有三項：
 - A. 近程—藝術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暫名)博士班(教務處統合規劃)
 - B. 近程—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博士班(圖傳系·傳播學院申請)
 - C. 長程—音樂學系博士班(音樂系·表演學院申請)
2. 增列「碩士在職專班」之計畫案有三項：
 - D. 近程—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表演所·表演學院申請)
 - E. 近程—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圖傳系·傳播學院申請)
 - F. 長程—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音樂系·表演學院申請)
3. 申請增設系、所、組之計畫案有五項：
 - G. 近程—媒體與產業學系(增設案，應媒所·傳播學院申請)
 - H. 長程—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音樂系·表演學院申請)
 - I. 長程—應用音樂學系(音樂系·表演學院申請)
 - J. 長程—音樂學研究所(音樂系、國樂系·表演學院申請)
 - K. 長程—中國音樂學系增設音樂學組(國樂系·表演學院申請)
4. 現列近程計畫之「增設案」，申請變更執行方式為「調整案」者，有「藝術教育研究所」(同時申請更名)計一項：
 - L. 藝術文學與教學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申請)
5. 以上，本案所提「系所增設」計畫，共十二項申請變更調整計畫項目內容，已於 93.11.23. 獲本校 93 學年度第三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園空間規劃」，計有「表演藝術大樓」興建計畫申請晉列近程計畫案，請審議。

近程計畫	中程計畫	長程計畫	備註
表演藝術大樓			申請晉列近程。原列中程已屆五年

說明：1、本案已列中程計畫第五年，申請晉列於近程計畫。

2、本案已於 93.11.16. 獲本校 93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園空間規劃」，於「近程計畫」部份已重新調整擬訂內容，請審議。

九十四年度重大營建工程計畫統計表

項次	工程名稱	工程經費 (元)	經費來源			備註
			已定	待定	說明	
1	傳藝大樓新建工程 (地上 7 層、地下 1 層)	28,000,000		◎	1. 專案提報教育部補助。 2. 如專案申請補助未果，再於 94 年度以補辦預算方式，先行編列 800 萬元 辦理，餘 2,000 萬元列入九十五年度概算。	
2	演藝廳整修工程	242,310,000		◎	專案提報教育部補助。如申請補助未果，則計畫暫緩。	
3	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 (傳播大樓)	147,992,500		◎	1. 專案提報教育部補助 1,030 萬元，校務基金提撥 30% 自籌款約 4500 萬元。 2. 如專案申請補助未果，再循概算編列程序辦理。	
4	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225 個停車位)	253,500,000		◎	專案提報教育部全額補助。如申請補助未果，則計畫暫緩。	
合計		671,802,500				

說明：

1. 九十四年度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內容如附表，各案均擬提報教育部申請專案補

助，依規定必須列入校務發展計畫中。

2. 另，將加速收回被佔用之校地：94 學年度優先收回教學研究大樓後方之菜園被佔用空間及雕塑大樓旁之 6 戶民宅，必要時以訴訟方式處理。
3. 本案已於 93.11.23. 獲本校 93 學年度第三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增訂本校「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六)
請審議。
(p. 67)

說明：

1. 本辦法經 93 年 11 月 18 日學術性活動甄選委員會及 93.12.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2. 依教育部「維持及提高教育水準的配套措施方案」之要求，特訂定「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獎勵教師學術研究與創作發表實施辦法」。
3. 條文內容及對照表詳如附件。

辦法：本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1、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訂定本辦法。
- 2、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七，p. 68)，已於 93.10.12 經 93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擬增設「研究中心」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1. 本校擬增設「研究中心」者，共有三項，均不列入本校組織規程編制內：
 - 甲. 印刷媒體適性研究中心(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傳播學院申請)
 - 乙. 東方藝術研究中心(統合全校資源由美術學院院長召集)
由書畫系、雕塑系、傳藝系、工藝系、國樂系、舞蹈系、戲劇系、表演所、造形所…等相關研究人才組成。
 - 丙. 宗教與音樂研究中心(表演藝術研究所·表演學院申請)
2. 本案已於 93.11.23. 獲本校 93 學年度第三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

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徽及校歌重行設計、增創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現行校徽乃民國九十年改名大學時倉促定案，由於未經縝密比稿過程，沿用期間，同仁、校友、同學之接受度始終有限。
2. 校歌自專科時代傳唱至今，其間學校雖經改制學院、改名大學二次更迭，校歌詞曲猶未進行編整，難以完全反映學校成長歷程及表現學校精神。

辦法：提請授權秘書室負責相關設計甄選事宜並報經行政會議審定後頒行。

程序委員會審查意見：

1. 同意提請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2. 說明 2. 陳述文字請修正。

決議：

1. 請先對教育部更易校徽校歌之相關規定之程序進行了解，如無抵觸之

虞，同意授權秘書室執行並應報經行政會議審定後頒行。

2. 現行「校名題字之字體」應予保留。

伍、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投資運用小組業務移撥會計室，擬修正第七條條文。
- 二、經本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修訂本要點第七條條文，其中第三款原條文為「總務組：由總務處負責；負責基金之收支、固定資產及投資之管理業務」，刪除「及投資」文字，修正後條文為「總務組：由總務處負責；負責基金之收支、固定資產之管理業務」，及刪除第五款條文「投資運用小組：負責基金投資、運用管理業務」。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辦法：擬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謝代表章富：由本次會議議案中關於「電台定位」及「選舉設計」之爭議作思考，建議業務單位對作業程序之行政規劃要更周延，並多作溝通，以尋求意見之交集。

朱代表美玲：為解決舞蹈系年度公演一票難求之窘況，本系業敲定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加演一場，敬請闔第光臨指教。

柒、綜合結論

- 一、同仁參與校內會議、活動為職責所在，若有校外會議、活動，請依規定辦理。
- 二、各院系所中心應積極參與國際活動，為學校養望，同時強化企畫行銷，爭取經費及合作案，除開源外，亦有助於學生實習；目前僑教會及僑委會均有委託案待發包，有關單位務必進行瞭解及行動。藝術師資人才之培育及學生就業輔導業務亦期待能更為加強。
- 三、請教師積極爭取升等，同學致力於外語程度之提升；請教務處及學務處應構思如何營造外語環境及將外語學習落實在生活中。學生生活品質之輔導亦需多用心。

- 四、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之設計，要能關照學生之需求、養成其實力以助益未來發展。
- 五、圖書館藏要繼續努力充實；另，建議大觀報能朝週報方向努力，以與捷運結合加強宣傳廣告；電子報的呈現方式最符時代潮流，同仁及同學皆應列入思考。
- 六、各單位人力資源之應用務求符合成本效益，並提供最大效能，切勿寬鬆浮濫，令學校運作陷入空轉。
- 七、校務基金募款情況應尚有成長空間，請大家共同努力募集。
- 八、元月十九日將假吉利餐廳舉行年終餐敘，希望大家務必撥冗同歡。

散會:十二時二十分